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52號

原　　告　邱常瑋
訴訟代理人　蔡千卉律師
複　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蔡乃修律師
被　　告　尤思淳
　　呂政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複　代理人　張立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為原告之配偶，兩人於民國106 年1 月1 日登記結婚。惟甲○○婚後違背忠貞義務，與被告乙○○發展婚外情，被告並於106 年10月28日、29日在乙○○住所內發生性交行為數次。嗣經原告發現，兩造於同年11月12日合意簽立和解切結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被告不得再私下聯絡及見面，如有違反，被告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詎被告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後，仍不知悔悟，於106 年12月22日在捷運橋頭火車站（下稱系爭捷運站）附近再度私會，違反系爭和解書之約定，原告自得依系爭和解書第3 條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0 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各給付原告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職業軍人，於受訓期間認識，兩人間僅有同事情誼，並無任何踰矩之行為或想法。原告於106 年11月

間未經甲○○同意，擅自登錄甲○○之Line通訊軟體，入侵甲○○之Line私人聊天頁面，窺視甲○○與他人之對話紀錄，嗣更揚言要將被告間聊天內容公諸於眾，使被告遭退訓或受軍方懲處，並對被告要求封口費，被告雖自認清白，惟人言可畏，為免原告大肆張揚，招致同袍異樣眼光而損及名譽，或影響未來軍旅職涯升遷及發展，始與原告簽立系爭和解書。而被告於106 年12月22日均在陸軍工兵訓練中心受訓，當日下課後甲○○準備搭捷運返家，因乙○○忘記於上課期間將考試題庫交給甲○○，被告又不便於課後私下碰面，乙○○便委請同行之訴外人許家瑋將題庫交給甲○○，由許家瑋與甲○○相約在系爭捷運站碰面，許家瑋則因順路即開車載甲○○前往市區，乙○○並未同車，原告所提影片無被告直接碰面的畫面，被告無任何違反系爭和解書之行為，原告復未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甲○○為原告配偶，兩人於106 年1 月1 日登記結婚。

㈡被告有簽立系爭和解書。

㈢系爭和解書形式上真正。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經本院協商整理兩造之爭點為：被告有無違反系爭和解書約定？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各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設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有簽立系爭和解書，且系爭和解書約定被告於和解成

立之日起至甲○○與原告離婚時止，被告不得單獨會面，如有違反，被告願各給付原告200 萬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原抗辯系爭和解書係受脅迫始簽立，事後已捨棄此答辯【見院卷第76頁】），並有系爭和解書附卷足稽（見院卷第6 頁），被告自應受系爭和解書約定之拘束，合先敘明。另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提出其委請徵信社人員所拍攝之錄影光碟為證，然該光碟內含7 個影片檔案，各影片時間長度最短者為6 秒，最長者為1 分34秒，經本院當庭勘驗後，其勘驗結果顯示：前開7 個檔案均為片段畫面，包含①乙○○於106 年12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某間便利商店；②乙○○離開便利商店上車；③系爭車輛行駛在某高架橋下；④系爭車輛停在系爭捷運站旁而乙○○站在系爭車輛旁抽菸；⑤甲○○一人步行在系爭捷運站旁停車場並將其包包放在系爭車輛後座後進入副駕駛座，但無法判斷車內有何人；⑥系爭車輛駛離系爭捷運站，但無法判斷車內有何人；⑦甲○○自系爭車輛下車，畫面未出現乙○○等情，有本院製成之勘驗筆錄存卷可參（見院卷第101 頁背面至第102 頁）。是被告雖於同日有先後出現在系爭捷運站附近且先後有進入系爭車輛之行為，但始終無被告兩人同時出現在同一畫面之情形，惟若徵信社人員全程在場跟拍，拍攝取得僅被告兩人先後進入系爭車輛之連續畫面影片應非難事，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無法提出連續未中斷錄製之影像檔（見院卷第102 頁），則被告當日是否僅有兩人於系爭車輛內單獨會面相處，確有疑慮。

㈢又證人許家瑋於原告被訴涉犯恐嚇取財罪嫌案件（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軍偵字第24號）偵查中具結證稱：有一天伊有開乙○○的車，當天是星期五，伊跟朋友坐車，乙○○開他自己的車，是二台不同的車子，到系爭捷運站時有換車子，是乙○○請伊聯絡甲○○，叫伊拿題庫給甲○○，因伊打電話給甲○○，甲○○沒有接，甲○○不知道伊車子是哪一台，乙○○就問伊要不要換車，伊就換車過去，

題庫原本就放在車上，甲○○直接上車拿題庫，伊說要去市區，直接載她去，她就說好，乙○○則坐伊朋友的車，伊當天沒看到被告有接觸等語（見院卷第96至97頁），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符，則被告是否有於106 年12月22日單獨會面而違反系爭和解書之約定，甚有疑問。至原告指摘證人許家瑋就其是否知悉遭偷拍、當日載運甲○○至何捷運站部分，與甲○○所述不符，然此均屬枝節事項，尚難執此認證人許家瑋所述必然不實。從而，原告本件所舉事證確實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單獨會面之情事，其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2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林雅婷